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董事会向我们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汪涛先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以授予价格（6.23 元/股）加上年化 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88,294,628 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 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7 年 5 月 10 日